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F100-04R2

修正案号: 39-1008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主轮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- 1)装有ABS公司生产的件号为P/N 5008131-4序号为APR91-0570到 FEB93-0965的主轮组件的所有F100飞机
- 2) ABS公司生产的件号为P/N 5008142-4序号为S-APR91-0097到 S-MAY92-0126备用可拆卸法兰盘(内盘)轮子组件和件号为P/N 5008140-1序号为S-MAY91-0002到S-FEB93-0010备用可拆卸法兰盘(外盘)轮子组件

三.参考文件:

- 1)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-009/3(A)
- 2)1992.12.24 ABS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O100-32-46
- 3)1993.3.10 ABS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O100-32-48
- 4)1993.1.18 FOKKER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32-070 和将要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32-07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-F100-04R1, 39-0945

最近,某些F100飞机用户报告在件号为P/N 5008131-4的主轮组件上发现裂纹和轮辐破裂。至今,已发现了17个损坏轮子。调查发现

轮子制造厂家(ABS公司)在1991.4以前已中断了喷丸硬化工序(生产 过程的一个工序)。其后在1992.10才对内轮组件的配合表面采用了 一种改进的喷丸硬化工序,和直到1993.2才对外轮组件亦采用这种 工序。但已生产了一批在组件配合表面和螺栓孔未经喷丸硬化的轮 子组件,这些组件易于磨损和产生裂纹。由于在其他同型号的飞机上 有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面所描述的不安全因素,本适航指令要求根 据以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检查和改装有关主轮组件:

- (a) 按照1992. 12. 24 ABS公司的服务通告FO100-32-46第二部分 (完成指令)C段,用涡流检查方法检查件号为P/N 5008142-4 序号为 APR91-0570到0CT92-0858和S-APR91-0097到S-MAY92-0128的可拆卸 法兰盘(内盘)轮子组件是否存在裂纹。按照1993.3.10 ABS公司颁发 的服务通告FO100-32-48第二部分(完成指令)B段,用涡流检查方法 检查件号为P/N 5008140-1序号为APR91-0570到FEB93-0965,和 S-MAY91-0002到S-FEB93-0100的可拆卸法兰盘(外盘)轮子组件的螺 栓孔是否存在裂纹。
- (1) 当本适航指令生效时,对于还没有到达800起落的主轮组件, 在累计900起落以前,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00起落前,或在下一次 更换轮胎时(以先到为准)对主轮组件进行检查。
- (2) 当本适航指令生效时, 对于已经到达800或800以上起落的主 轮组件,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0起落前, 或在下一次轮胎更换时(以 先到为准),对主轮组件进行检查。
- (b)之后,按照1992.12.24 ABS公司服务通告FO100-32-46第二 部分(完成指令)C段,以间隔不超过500起落或以每次更换轮胎时(以 先到为准),用涡流检查方法检查件号为P/N 5008142-4序号为 APR91-0570到0CT92-0858,和S-APR91-0097到S-MAY92-0126可拆卸 法兰盘(内盘)轮子组件是否存在裂纹。按照1993.3.10 ABS公司颁发 的服务通告FO100-32-48第二部分(完成指令)B段,用涡流检查方法 检查件号为P/N 5008140-1序号为APR91-0570到FEB93-0965.和 S-MAY91-0002到S-FEB93-0010的可拆卸法兰盘(外盘)轮子组件是否 存在裂纹。
- (c)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(b)段的要求在第三次检查期间,没有 发现裂纹,则应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按照1992.12.24 ABS公司服务通 告FO100-32-46第二部分(完成指令)D段,修理件号为P/N 5008142-4 的可拆卸法兰盘(内盘)轮子组件:和按照1993.3.10 ABS公司服务通 告FO100-32-48第二部分(完成指令)C段,修理件号为P/N 5008140-1

可拆卸法兰盘(外盘)轮子组件。

(d) 按照本适航指令(C) 段的要求, 完成修理后, 在后二次更换轮胎时, 每次都按照1992. 12. 24 ABS公司服务通告FO100-32-46第二部分(完成指令) B. 1和C段用涡流检查方法检查件号为P/N 5008142-4的可拆卸法兰盘(内盘)轮子组件是否存在裂纹。

注1: 当完成(d) 内规定的检查时,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 以后可延长到每次翻修时, 对轮子的上面提及的表面进行涡流检查。对于已改装过件号为P/N 5008140-1的可拆卸法兰盘(外盘)轮子组件, 不要求再做本适航指令(d) 段的检查。

(e)按照本适航指令的要求,每次进行检查时,如果发现损坏和裂纹,则用可用件更换件号为P/N 5008142-4的可拆卸法兰盘(内盘)轮子组件和件号为P/N 50081401-1的可拆卸法兰盘(外轮)轮子组件。对于件号为P/N 5008142-4序号为S-APR91-0097到S-MAY92-0126的备用可拆卸法兰盘(内盘)轮子组件、件号为P/N 5008140-1序号为S-MAY91-0002到 S-FEB93-0010备用可拆卸法兰盘(外盘)轮子组件、件号为P/N 5008131-4序号为APR91-0570到FEB93-0965的主轮组件只有当根据本适航指令(C)段的要求改装后才可以作为可用件使用。换上可用件后,本适航指令(b)和(d)段要求的定期检查可不再进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6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6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